

南昌市食品安全“十四五”专项规划

（征求意见稿）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

目 录

一、“十三五”期间食品安全工作的总结.....	1
(一) 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建设稳扎稳打.....	2
1.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体制不断优化	2
2. 食品安全监管责任机制不断强化	2
3. 食品安全管理协调机制不断完善	2
4.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机制不断健全	3
(二)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成果亮点纷呈.....	3
1. 食品安全源头治理工作再上台阶	3
2. 食品安全过程监管动作更加到位	4
3.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力度持续加强	4
4. 食品安全技术支撑能力不断提高	5
5.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体系运行有效	5
6. 食品安全创建示范项目效果显著	6
7.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别开生面	6
8. 食品安全长效治理格局初具雏形	6
(三) 农业食品产业发展质量稳步前进.....	7
1. 绿色农产品供给体系建设成绩斐然	7
2. 高质量食品工业体系建设效果良好	7
3. 配套型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明显提速	8
二、“十四五”时期食品安全工作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8
(一) 存在的问题	8
1. 食品安全基础问题依然存在	9
2. 食品安全治理手段不够先进	9
3. 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有待升级	10
4. 食品安全监管机制仍需创新	10

(二) 面临的机遇	11
1.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基调为食品安全治理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11
2. 以人民为中心和共建共治共享的发展理念为食品安全治理制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11
3. 中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和内循环的基本论断为食品安全治理构建了良好的产业背景	12
4. 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工具的拓展为食品安全治理创造了良好的技术条件	12
三、“十四五”时期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12
(一) 指导思想	12
(二) 基本原则	13
1. 坚持党的领导	13
2. 坚持人民至上	13
3. 坚持依法行政	14
4. 坚持改革创新	14
5. 坚持高质量发展	14
6. 坚持共治共享	14
(三) 发展目标	14
四、“十四五”时期食品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	16
第一部分 构建南昌市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框架	17
(一) 以社会共治为导向，提升食品安全治理结构现代化水平	17
1. 确保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落实到位	17
专栏 NO.1: 强化食品安全党政责任制“五纳入”行动	17
2. 压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担当	18
专栏 NO.2: 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岗位履职能力提升行动	18
3. 发扬食品安全行业自律约束效用	19

专栏 NO. 3: 食品安全行业自律提升行动	19
4. 增加食品安全公众参与广度深度	19
专栏 NO. 4: “食品安全开放日”推广行动	20
5. 严惩食品安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20
专栏 NO. 5: 食品安全违法失信行为监控能力提升行动	21
(二) 以管服结合为导向, 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职能现代化水平	21
1. 发挥组织动员和创建引领的优势	21
专栏 NO. 6: “双安双创”行动	22
2. 凸显放管服对高质量治理的牵引	22
专栏 NO. 7: 食品安全“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计划 ..	23
3. 强化品牌培育对行业发展的引领	23
专栏 NO. 8: 食品产业品牌提升工程	24
4. 激发龙头示范和产业聚集的效应	24
专栏 NO. 9: 农食产业基地建设工程	25
(三) 以激发效能为导向, 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机制现代化水平	26
1. 建立完备的制度规范体系	26
专栏 NO. 10: 食品安全治理关键性制度全覆盖计划	26
2. 形成高效的协调指挥流程	27
专栏 NO. 11: 基层食安办工作“强基达标”行动	27
3. 开拓多元的社会监督渠道	28
专栏 NO. 12: 食品安全社会监督“阳光”行动	28
4. 推行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29
专栏 NO. 13: 食品安全治理激励机制研究计划	29
(四) 以创新驱动为导向, 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方法现代化水平 ...	30
1. 发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模式	30
专栏 NO. 14: 食品安全责任险创新工程	30
2. 培育和运用社会化机构资源	31

专栏 NO. 15: 食品安全“专家公益行”计划	31
3. 改善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机制	32
专栏 NO. 16: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质量提升工程	32
4. 革新食品安全风险预警系统	33
专栏 NO. 17: 食品安全风险预警系统研发计划	33
5. 健全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体系	34
专栏 NO. 18: 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普及行动	35
(五) 以全链条覆盖为导向, 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运行现代化水平	35
1. 农产品养殖环节的食品安全治理	35
专栏 NO. 19: 农业生态质量提升工程	36
2. 农产品大宗交易中的食品安全治理	37
专栏 NO. 20: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二期)	37
3. 食品生产环节中的食品安全治理	38
专栏 NO. 21: 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全面导入行动	39
4. 食品销售环节中的食品安全治理	39
专栏 NO. 22: 农贸市场“超市化”升级改造工程	40
5. 餐饮消费环节中的食品安全治理	40
专栏 NO. 23: 餐饮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	41
6. 校园及周边区域的食品安全治理	42
专栏 NO. 24: 校园食品安全提升行动	42
7. 特殊食品和保健食品安全的治理	43
专栏 NO. 25: 保健食品治理体系建设“五份清单”行动	43
8. 进口(冷链)食品安全的治理	44
专栏 NO. 26: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管理“三统一”行动	45
第二部分 夯实南昌市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基础	45
(一) 以建设智慧监管系统为抓手, 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	45
1. 以智慧化促监管提质增效	45

专栏 NO. 27: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一心九网”工程	46
2. 以大数据促科学协同决策	48
专栏 NO. 28: 南昌市智慧市场监管平台数据功能整合行动	49
3. 以信息化促城乡监管均衡	49
专栏 NO. 29: 农村群宴报备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0
(二) 以打造合规诚信体系为抓手, 提升食品安全靶向监管能力	51
1. 细化主体分级分类管理	51
专栏 NO. 30: 餐饮食品安全“电子风险地图”开发计划	51
2. 做实常态动态风险核查	52
专栏 NO. 31: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数据质量提升行动	52
3. 深化营商信用体系建设	53
专栏 NO. 32: 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行动	53
(三) 以加强装备科技水平为抓手, 提升食品安全执法保障能力	54
1. 提高基层执法装备的配置水平	54
专栏 NO. 33: 基层市场监管智能执法办案中心试点建设计划	54
2. 追加高精尖检测软硬件的投入	55
专栏 NO. 34: 市食药检验所技术扩项工程	55
3. 加快技术机构建设和整合步伐	56
专栏 NO. 35: 市食药检验所“四促进、一探索”改革计划	56
(四) 以培养职业化检查员为抓手, 提升食品安全队伍专业能力	57
1. 建设职业化检查员队伍	57
专栏 NO. 36: 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计划	57
2. 锤炼监管队伍专业素养	58
专栏 NO. 37: 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实训基地建设计划	58
3. 发展志愿者(义工)队伍	59
专栏 NO. 38: 食品安全志愿者“校园招募”行动	59
(五) 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为抓手, 提升食品安全舆论引导能力	60

1. 普及食品安全基本常识	60
专栏 NO. 39: 食品安全科普基地发展计划	60
2. 推广公众营养健康教育	61
专栏 NO. 40: 市民营养科普教材编制行动	62
3. 丰富舆论正面引导手段	62
专栏 NO. 41: 食品安全“融媒体”建设工程	62
五、保障措施	63
(一) 加强组织领导	63
(二) 统筹规划协调	63
(三) 保障资金投入	63
(四) 规范考核机制	64
(五) 落实督查督办	64

南昌市食品安全“十四五”专项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后，乘势而上向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第一个五年，同时，也是南昌市“加快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上作示范、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上勇争先”的关键跨越期。南昌市将充分利用好“十四五”这个重要战略机遇期，深刻理解、全面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战略，秉承“四个最严”的主基调，保持住食品安全“稳步向好”的基本态势，全面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进一步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江西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全省食品安全改革发展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以及南昌市委市政府对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要求，编制本规划。

一、“十三五”期间食品安全工作的总结

“十三五”期间，南昌市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的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全面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和“四个最严”要求，按照《“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江西省委省政府关于江西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要求，全市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中向好，未发生重大食

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建设持续推进，人民群众对食品消费的安全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一）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建设稳扎稳打

1.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体制不断优化

积极推进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放管服”改革，组建成立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全市 91 个基层监管分局的设立，初步实现食品安全监管职能的优化整合。出台《南昌市市县两级食品药品监管事权划分实施意见》，明晰市、县（区）两级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出台《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加强基层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基层监管分局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牵引，有效提升了基层监管工作水平。

2. 食品安全监管责任机制不断强化

相继出台《南昌市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南昌市强化区县食品安全监管属地责任管理办法》和《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健全了一岗双责、督查督导和责任追究机制，强化食品安全党政同责。通过出台《南昌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管理办法》，将全市高质量发展目标考核体系中食品安全工作权重提高至 3% 以上，并将食品安全列入考核体系中的“一票否决”事项。

3. 食品安全管理协调机制不断完善

组建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任主任、29 个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的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明确、细化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出台《南昌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建立市、县（区）两级联动的食

品安全联席会议机制，不断巩固市食安办的综合协调职能。同时，出台《南昌市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了由政法委牵头、政法机关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共同参与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联动机制，加强了共同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合力。

4. 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机制不断健全

组建南昌市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库，下设食用农产品、食品污染、病原微生物、食品营养、食品添加剂、食源性疾病及食物中毒、食品生产加工、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政策法规等 9 个专家组。出台《南昌市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制度》，将风险预警理论推广至食品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初步形成具有南昌特点的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和预警体系。主动融入中部六省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活动，探索建立跨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协作机制，有效提高了全市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

（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成果亮点纷呈

1. 食品安全源头治理工作再上台阶

严把种养殖源头。制订《南昌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国控点位布设申请方案》，设置完成国控土壤监测点 100 个、农业用地土壤监测点 45 个以及国控土壤环境质量监测风险点 36 个，全市农业用地质量数据库和网格化土壤环境监测体系基本形成。常态化开展农兽药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推进农兽药和化肥减量，全市主要农作物农药和化肥利用率提高至 30%以上。

紧盯输入型源头。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列入 2019 年度全市十大民生实事，锁定全市菜、果、肉、鱼批发流通的两大主渠道批发市

场作为输入型食用农产品的监管源头，建设完成了日均 1600 批次的快速检测体系和“洪溯源”电子追溯系统，基本形成了“来源可追、过程可查、安全可控、去向可溯”的食品安全监管数据的采集和共享链条。

2. 食品安全过程监管动作更加到位

签署《关于加强全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合作协议》，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的协同监管机制。强化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分级分类管理和“双随机”执法，实现按比例抽查与针对性检查相结合，倒逼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严格落实对特殊食品的监管要求，实现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自查报告率 100%、保健食品日常监管覆盖率 100%。出台《南昌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三年提升行动计划》，有序推进食品加工小作坊业态的整体质量提升，集中力量开展针对“四小”的专项检查和整治提升工程，基本形成固定区域、集中管理、规范经营的良好局面。开展餐饮质量提升工程，全市“明厨亮灶”建设覆盖 1253 家，其中通过省级示范评定 54 家，市属公立中小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完成率 100%。针对网络餐饮监管难题，通过对平台主体实施约谈、交互数据等手段，为净化餐饮食品安全环境提供了有力的监管保障。

3.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力度持续加强

“十三五”期间，全市食品安全的工作经费投入持续增加，市、县（区）两级财政在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总预算投入达到 2.5 亿元，年均增幅 40%。在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下，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持高压态势，抽检覆盖率达到 5 批次/千人，高频抽检的威慑、警示作用逐渐显现，全

市农产品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食品监测合格率达 98.8%，位列全国省会城市较好水平。同时，结合日常监管工作，择机开展针对性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对重点品种、重点对象、重点环节实施强化抽检，构建完成比较严密的食品安全监测体系。

4. 食品安全技术支撑能力不断提高

在原市食药检验所、市质监局检测中心和市粮油质检站的基础上新增 4500 万元投资，成立全新的南昌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已建成涵盖 32 大类食品、1757 个参数的检测技术能力。同时，开展县级检验检测机构的资源整合，推动设立乡镇食品安全快检站，初步构建起贯穿市、县（区）、乡（镇）三级的食品安全技术支撑体系。开展食品安全基层协管员网络建设，多管齐下提升现场检查、执法人员的专业能力，截至“十三五”末期，形成以专干员、协管员、联络员和社会监督员等“一专三员”为主干的食品安全专业化人力资源体系，成为基层监管的重要技术支撑。

5.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体系运行有效

建成连接市局、县（区）局、基层分局三级的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基本实现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信息全部上网，并借此夯实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的信息化管理基础。全面实施餐饮“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全市 13 家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 159 所市属学校食堂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抓取网络餐饮的平台数据，依托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运用大数据分析提高监管的智慧性和靶向性。在南昌市食用农产品提升工程中广泛使用 APP 程序和 PDA 终端，实现交易过程和追溯信息的无缝衔接，降低了追溯体系的运行成本，助力食品安全追溯票据在实际应用中的普及。

6. 食品安全创建示范项目效果显著

以南昌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为契机，探索建立以各创建任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的“一把手工作制”，统一思想、压实责任。“十三五”期间，新建区获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南昌县、进贤县和新建区均获评“省级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县”，实现了全市“菜篮子供应”主产县的食品安全高标准。“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工作完成3家省级评定和22家市级评定；创建124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示范单位”，通过省级评定34家；创建市级食品安全治理示范区（县）4个、示范社区24个、示范街26条等，创建工作成果开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7.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别开生面

建成省级食品安全教育基地2个、食品安全宣传示范公园34个。广泛发动行业协会、新闻媒体、教育部门、技术机构等社会力量，设计、开展以“食品安全宣传周、学校食堂开放日、明厨亮灶体验行”等为主题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策划、组织针对全市24家学校食堂及配餐机构的“学校食品安全联合检查”网络直播活动，在线观看人数峰值达220余万。开设“食安南昌”媒体专栏和食品安全创城宣传电视节目。实施食品、保健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治理工程，多维度、全方位地为人民群众享有健康有序的消费环境营造舆论氛围。

8. 食品安全长效治理格局初具雏形

颁布《南昌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将“食安南昌”和“信用南昌”的有机结合，

对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更强的心理压力，有效提高了食品安全的违法违规成本。出台《南昌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员工举报人保护制度》，鼓励、支持食品生产企业的员工和供应商主动依法举报违法行为，共同参与食品安全的监督和治理，扩增了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途径。以问题为导向，紧扣社会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现象，多部门联动开展各类常态化的专项整治行动，坚决取缔非法经营主体，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行为。

（三）农业食品产业发展质量稳步前进

1. 绿色农产品供给体系建设成绩斐然

围绕“都市、现代、绿色”的发展定位，聚焦“稳产保供、结构优化、三产融合”三点同时发力，稳步扩大蔬菜、水果、肉、禽、蛋、奶和水产品等主要“菜篮子”品种的有效供给。通过建设一批集约化“菜篮子”基地，全市主要蔬菜品种常年自给率达到70%以上。截至2020年，全市粮食种植面积达到514万亩，粮食总产量超过43亿斤，生猪存栏量超过80万头，出栏量超过120万头，初步形成富有南昌特色的稻米、生猪、畜禽、水产、蔬菜、茶叶等六大绿色农产品产业链，总产值超1000亿元。

2. 高质量食品工业体系建设效果良好

持续发力食品产业的规模化和品牌化发展，全市规模以上的食品企业达136家，形成了以“煌上煌”、“人之初”等企业为龙头的南昌县小蓝食品产业基地；形成了以“汪氏蜂蜜”、“绿源油脂”等企业为龙头的新建区长堽食品产业基地；形成了以“娃哈哈”等企业为龙头的青山湖区食品饮料产业基地以及进贤富硒产业集聚区、小蓝农产品加工物流先导区等

核心农业食品产业基地。产业聚集效应有效地促进了南昌市食品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林恩茶叶”等被评为省“三品”战略示范企业，“阳光乳业”、“绿滋肴”等8家企业入选“江西农产品50强企业”榜单。

3. 配套型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明显提速

制定出台南昌市《质量品牌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和《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推进方案》，开展“十大”质量提升工程，从战略层面为全市农业、食品工业、服务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指导。大力推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强化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以标准化技术服务助力企业产品品质和质量管理体系的逐步提升。深入区县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培训，搭建食品行业企业与质量服务机构间的沟通桥梁，为企业通过ISO9001、ISO14001、ISO45001、ISO22000、HACCP、ISO27001、ISO37001等系列管理体系认证和生产许可等搭建了可靠、便利、高效的服务渠道。

二、“十四五”时期食品安全工作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社会发展二〇三五远景目标起步的五年，也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更是深入推进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的改革发展，构建现代化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关键五年，既是挑战，更是机遇。

（一）存在的问题

必须清醒认识到食品安全治理工作存在的诸多短板：环境污染对食品安全的影响逐渐显现，微生物污染、农兽药残留超标、添加剂使用不规范、

制假售假等问题时有发生；违法成本低，维权成本高，一些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不强；新业态、新资源潜在风险增多，风险监测、评估、预警等工作薄弱，基层监管力量和技术手段跟不上；个别县（区）对食品安全重视不够，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与发展的矛盾仍然突出，辖区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不高。

1. 食品安全基础问题依然存在

南昌市既是食品、农产品的生产大市，也是消费大市，面临贯穿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食品安全风险管理。食用农产品及食品原料的源头污染管控、微生物污染所造成食源性疾病的防控、生产加工过程中的规范性管理、生产经营主体信息的完善和更新等问题依然存在，构成未来五年全市食品安全的主要隐患。同时，各县（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食品产业发展存在不均衡，农村市场、城乡结合部、校园周边、食品作坊、流动摊贩、网络餐饮、网红食品、保健食品等食品安全监管薄弱环节仍没有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之全社会食品安全意识仍然不强，社会共治的局面尚未完全形成，均对南昌市食品安全治理工作提出了较大的挑战。

2. 食品安全治理手段不够先进

当前食品安全的治理理念依然是突出监管，而监管理念和监管手段又存在对传统模式的路径依赖。伴随经济模式创新、技术应用创新、新旧产业融合以及机构改革、职能转变的深入，传统的拉网式、运动式、人盯人的治理手段逐渐不适应监管的要求，系统、科学的食品安全治理模式和监管手段尚未成型。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尚未实质提高，计量、标准、合

格评定、知识产权服务对食品产业整体品牌和质量水平的融合促进效应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食品安全治理亟需从“监管为主”向“公共服务+监管的管服结合模式”过渡。社会共治的理念尚未深入人心，生产经营主体和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共治的积极性有待提高。

3. 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有待升级

随着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老百姓的消费意识正在觉醒，食品消费的需求更加多样化、渠道更加多元化，日益发达的电子商务、食品科技都对食品安全监管手段和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当前，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科技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应用仍然停留在表层，智慧监管体系尚处于信息化向智能化的演进阶段。尤其是检验检测能力，作为最重要的监管支撑能力之一，缺乏全市“一盘棋”式的深度思考和整合，市、县（区）两级的机构均一定程度地存在职责定位不清晰、资质能力薄弱的问题。基层监管人员专业能力不足，难以胜任风险评估等技术性工作，制约了全市总体食品安全风险发现和风险预警的水平。

4. 食品安全监管机制仍需创新

市食安委作为全市食品安全的综合协调部门，资源配置不足影响了组织协调职能的充分发挥，造成了监管信息和监管资源的孤岛效应。“三局合一”后的大市场监管体系中，原工商、质监和食药监的工作方法和工作规律依然存在差异；市、县（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层级管理与属地管理的衔接机制不够完善；食品安全监管重心由事前监管转向过程监管，审批弱化后导致了监管责任和主要工作量向基层传导，但基层监管人员的数量配置、年龄结构、知识结构、装备水平不尽合理；食品安全专业监管工作

与综合市场监管工作存在矛盾。上述种种，急需在工作机制和激励机制方面做进一步求新求实的实践探索。

（二）面临的机遇

高质量推动食品安全治理进步，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把握食品安全治理新发展阶段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现实依据，贯彻食品安全新发展理念为把握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了行动指南，构建食品安全新发展格局则是应对新发展阶段机遇和挑战、贯彻新发展理念的战略选择。必须坚持深化供给侧食品安全治理改革，以高质量供给引领消费体系，推动食品安全治理要素在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有机衔接。

1.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基调为食品安全治理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食品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切身福祉，是公共安全和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要求，为南昌市未来五年中不断创新食品安全监管手段和服务模式，在全市范围大力推进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供了重要顶层设计保障。

2. 以人民为中心和共建共治共享的发展理念为食品安全治理制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形成强大的国内市场，着力改善消费环境，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让老百姓吃的放心”是“十四五”时期食品安全治理的重要任务。以百姓

放心作为目标牵引，《食品安全法》亦明确将社会共治列为食品安全工作的四大核心理念之一。社会发展的趋势对食品安全治理工作在“压实主体责任、完善信用体系、畅通维权渠道、扩大社会监督”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也为食品安全治理创新增加了更为多元的资源要素。

3. 中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和内循环的基本论断为食品安全治理构建了良好的产业背景

当前，我国经济已处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阶段，社会治理工作也不能再依靠传统的以政府为主导的粗放模式。新形势下，企业主体将会更加主动地关注、参与食品安全，对于工艺、标准、知识产权的重视也将大幅提升。因此，未来五年将成为南昌市发展食品产业质量技术支撑能力，开拓“以服促管、提升效能”新路径的重要窗口期。

4. 新理念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工具的拓展为食品安全治理创造了良好的技术条件

近年来，食品安全治理的理论和模式演进日新月异，信息技术和数据技术的应用高频迭代、成本持续降低，第三方质量服务方兴未艾，再叠加以共享经济、新零售等商业模式的不断涌现，为创新食品安全治理方法和手段提供了丰富的想象空间和实践场景。如何将刚性的监管与前沿的科技完美融合，将是时代赋予食品安全治理的使命和机遇。

三、“十四五”时期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

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南昌市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筑牢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基础，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奋力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的南昌新征程，描绘新时代南昌改革发展的新画卷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

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和食品安全治理的体制机制，切实将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全社会意志，发挥党的领导在做好食品安全各项工作中的关键作用，不断提高贯彻食品安全新发展理念和构建食品安全新治理格局的能力和水平。

2. 坚持人民至上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理解和把握食品产业和食品安全的新发展阶段，进一步增强“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精准、务实、创新的举措，不断巩固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3. 坚持依法行政

坚持把依法行政作为严格履职的重要准则和严格监管的重要保障，强化依法监管的思想约束，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法治保障，依法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打造和谐有序的营商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4. 坚持改革创新

实施创新驱动，不断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手段，持续优化食品安全监管体制。通过理念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堵塞漏洞、补齐短板，探索健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容错机制，推动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持续深入。

5. 坚持高质量发展

深刻理解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全力破除影响和制约食品产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顽疾，系统性构建现代化食品产业监管服务体系，形成促进食品产业升级的长效机制，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发展和美好生活的向往。

6. 坚持共治共享

坚持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理论，积极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实践，大力营造企业为主、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监管兜底的食品安全共治格局，实现食品安全治理成果全社会享有。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南昌市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框架基本搭建完成，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全链条

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切实提高,全市食品安全治理水平与“打造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的‘南昌样板’”之目标相匹配,食品安全治理效能在全省城市中排在前列。**第一**,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四有两责”落实到位;**第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第三**,食品安全检测工作更加精细,抽检覆盖率实现7批次/千人,抽检合格率稳中有升,风险预警能力进一步加强;**第四**，“智慧食安”监管体系基本成型,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高科技手段对监管支撑的作用明显提高,重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基本实现信息化追溯;**第五**,基层监管和职业检查队伍的建设卓有成效,监管及服务的专业化能力大幅提升;**第六**,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持续加强,企业主体的质量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经济利益驱动型的违法犯罪行为明显减少;**第七**,以标准引领和品牌增值驱动全市现代化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系初步建成;**第八**,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局面得到改善,市民的食品安全满意度明显提高。

“十四五”时期食品安全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目标值
1	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实施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 22000） 比率	%	100
2	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	%	90
3	食品安全抽检覆盖率	批次/千人	7
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	98
5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98

“十四五”时期食品安全主要指标（续）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目标值
6	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	100
7	餐饮具消毒抽检合格率	%	95
8	中小学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实施比率	%	100
9	学校供餐单位 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 22000) 比率	%	100
10	“两品一标”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 数量	个	400
11	餐厨废弃物无公害处理能力	吨/日	800
12	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率	%	80

四、“十四五”时期食品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

牢牢把握“十四五”战略机遇，强化“构建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模型和夯实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基础”的目标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基于风险分析和过程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运行有效，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得到控制，顶层设计和基层实践的链接脉络得以打通，食品安全治理水平迈向新高度，全市食品安全整体状况符合全面小康社会的基本特征。

第一部分 构建南昌市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框架

（一）以社会共治为导向，提升食品安全治理结构现代化水平

1. 确保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落实到位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深入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尽职免责、齐抓共管，巩固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重大政治任务的地位，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承担食品安全组织和领导责任的自觉性，领会谋发展必须谋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保民生必须保安全的工作职责，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职责分工明确，及时研究、解决分管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切实承担“保一方食品安全”的政治责任。压实各级部门的监管责任，确保监管动作贯穿全链条、全流程，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每年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十四五”期间，全市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专栏 NO. 1：强化食品安全党政责任制“五纳入”行动

- （一）将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职责情况纳入各级党委巡视巡察范围。
- （二）将食品安全知识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的培训课目。
- （三）将食品安全法规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必学内容。
- （四）将食品安全评价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安排，做到同部署、同创建。
- （五）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各级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和向党委全会报告的规定内

容。

2. 压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担当

明确企业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中的角色和定位,加大制度建设和自查自纠手段的应用,培育足量、合格的人才,充实企业食品安全及质量管理能力,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完善食品召回、消费投诉和应急处置等关键流程,不断提高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对于中高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逐步导入食品安全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合规性预防措施,确保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持续扭转“家长式、保姆式、兜底式”的监管理念,提升企业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和能力,促进企业由“要我守法”向“我要守法”转变。

专栏 NO. 2: 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岗位履职能力提升行动

(一) 开发全市“两库一平台”。即:建设1套食品安全课程资料库、1套食品安全考核试题库和1套食品安全线上培训、考核系统。

(二) 推行线上食品安全培训。建立线上学习平台,普及全市6万家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探索“线上培训、线下抽考”的形式,为从业人员提供便利、有效的食品安全知识技能培训渠道。

(三) 提升生产管理人员能力。到2023年前,食品生产企业管理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100%,抽考合格率达到100%。

(四) 提升餐饮从业人员能力提升。结合餐饮业态实际,推行分类培训、考核,发展不少于3家社会机构开展餐饮食品安全培训的社会化服务。

3. 发扬食品安全行业自律约束效用

深刻理解新时代对社会组织所提出的改革要求，凸显社会团体在食品安全治理中的组织性、独立性、志愿性、非营利性、互益性，推动社会组织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共治义务，健全社会组织章程中对成员履行食品安全义务的奖惩机制。有效地提供与质量管理和食品安全相关的公共服务产品，推动社会组织在引导会员企业依法生产经营、制定发布团体标准、提供技术交流及培训服务、承担部分市场准入认证职责以及参与解决食品安全事件等方面积极行动。利用社会组织在规范和约束会员企业中扮演的重要角色，动员、服务和督促企业积极履行食品安全义务、提升食品安全水平、参与食品安全共治，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在促进食品安全行业自律水平提升中的关键作用。

专栏 NO. 3：食品安全行业自律提升行动

(一) 动员社会力量，选择食品生产企业聚集的工业区以及食品经营主体聚集的商业区，引导新成立5家食品质量安全有关的社会组织。同时，依托已成立的社会组织，鼓励引导内设5个以上食品安全专业委员会或自律联盟。

(二) 遴选3家以上运行良好的社会组织，探索会员单位食品安全自律公约的制订和履行，配合政府部门提振行业自律风气，形成行业组织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有益经验。

4. 增加食品安全公众参与广度深度

坚持政府、产业与学术界互动和社会各方合作共治的基本原则，增加人民群众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的热情、方式和渠道。通过开展科普教育增强

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引导消费者安全消费，提高人民群众在食品安全协同治理的参与度。多样式、多渠道地持续开展以食品安全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推动食品安全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农村。组织高校和研究机构积极参与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提高主流渠道发布信息的科学性、前瞻性和权威性。发挥新闻媒体的正向舆论引导作用，抵制虚假宣传和恶意炒作。认真研究“互联网+”的手段应用，建立完备的交互式信息传播机制，使食品安全信息更具透明性，公众知情权更有保障。

专栏 NO. 4: “食品安全开放日”推广行动

(一) 扩大“市民送检”、“你点我检”等活动的覆盖面，将快检服务直达菜市场、超市、社区，让老百姓体验看得见的放心，开展食品安全快检进社区、进农村活动不少于12次/年，接受市民送检量不少于1000批次/年。

(二) 推广“学校食堂开放日”、“学生家长陪餐日”、“餐厅检查日”、“供餐企业考察日”等活动，让市民、家长有机会走进后厨和生产线，直观感受餐饮食品安全的治理效果，组织现场食品安全观摩活动不少于6次/年。

(三) 开辟食品安全交流的网络阵地，开展食品安全主题的“网络在线对话”不少于1次/年，邀请官员、专家、企业家通过网络直播了解民情、发表观点。

5. 严惩食品安全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持续保持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打击的高压震慑态势，依法严惩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着力查办一批重大典型案件。积极完善《南昌市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相关工作机制，依法实施对违法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处罚到人”，提高食品安全违法成本。加快

公安食品安全专业侦查队伍的建设，加强线索排查、证据固定和联动处置的技术能力。积极完善食品安全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的衔接，探索实践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的案例。统筹布局“食安南昌”和“诚信南昌”建设，探索食品安全要素在失信惩戒机制中的具体体现。

专栏 NO.5：食品安全违法失信行为监控能力提升行动

（一）推进食品安全犯罪侦查能力建设。加快各级公安食药环快检室建设，加快调查取证、现场勘查、安全防护等装备的配备到位，聚焦“最强实战”，切实提升侦查打击、规范执法、内外协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推进食品安全公益诉讼实验室建设。加强各级检察院公益诉讼快检室建设，提升公益诉讼中线索发现、案件调查的能力和水平，有效解决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排查难、证据灭失快、鉴定费用高等问题。

（三）推进食品安全失信黑名单建设。试点分领域、分区域建立食品安全失信黑名单，依据《南昌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相关条款，由市食安办、市信用办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出台“食品安全失信联合惩戒实施细则”。

（二）以管服结合为导向，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职能现代化水平

1. 发挥组织动员和创建引领的优势

将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作为各级政府开展食品安全建设的重要举措，由点及面、以点带面。坚持“请群众参与、让群众知晓、请群众监督、让群众满意”的原则，广泛开展群众最关心的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调查，有的放矢，精准发力，努力通过落

实创建考核各项工作，扎实补齐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食品安全治理短板。结合都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优化农业产业链和产业体系，提高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和农业经营水平，确保粮食安全和“菜篮子”供应的稳定。开展城乡食品“同标同质”行动，到2025年基本完成全市农村食品供应体系的规范化建设，实现城乡居民享有同等的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专栏 NO. 6：“双安双创”行动

（一）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详细分解创建考核的各项任务指标，确保全市各项创建任务落实到位，组织迎接国家、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评估工作，成功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二）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做好新建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回头看”工作，巩固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组织开展新建区创建经验交流，支持南昌县及其他县（区）申报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2. 凸显放管服对高质量治理的牵引

践行质量强国战略，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许可事项、缩短许可时限，探索对低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实施“告知承诺制”，探索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实施“备案制”。支持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促生产、保质量、稳发展，有计划开展针对重点产业的质量提升帮扶行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大众创业。按照国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精神，重点提高食品安全技术服务的输出质量，发挥国家质量

基础设施（NQI）的资源优势，强化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对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技术支撑，到2025年率先在全省建成国家质量基础设施（NQI）一站式服务平台。

专栏 NO. 7：食品安全“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计划

（一）制定方案。对全市食品行业开展质量状况调查和质量诊断分析，找准比较优势、行业瓶颈和质量短板，设计试点方案，遴选试点区域和试点单位。

（二）试点探索。争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支持，组织开展“一站式”服务试点运行。积累经验、培养人才、编制标准、总结模式，形成良好的试点案例。

（三）总结推广。形成南昌特色的食品安全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机制与工作指南，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纳入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服务网络。

3. 强化品牌培育对行业发展的引领

全力满足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保障和更高质量食品、食材的旺盛需求，将具有地方特色的食品、农产品品牌打造成南昌高质量发展的名片。重点引导大中型食品、农产品企业制定品牌发展规划，加大对企业申报绿色产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的扶持力度，鼓励企业申报“赣鄱正品”，畅通产地与消费的连接，促进产业增效，助力乡村振兴。充分发挥标准化支撑作用，鼓励将重大食品科技成果转化为“江西绿色生态”标准。实施品牌推广行动，主动融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地区市场，引导“赣鄱正品”的评价体系对接其他区域公共品牌，发展线下推介和网络营销，提升产业的品牌影响力，拓展产品的销售渠道。

专栏 NO. 8：食品产业品牌提升工程

（一）“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提升项目。推广“质量兴农、绿色兴农”计划，重点打造军山湖大闸蟹、鄱阳湖水产等区域公共品牌及产品品牌百强企业，建设 2-3 个全国知名农产品品牌和 50 个左右优质农食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

（二）“两品一标”建设项目。重点发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大力发展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到 2025 年，实现全市“两品一标”产品数量达到 400 个。做好认证后的监管，夯实“两品一标”事业的发展基础和总量规模。

（三）“赣鄱正品”建设项目。唱响“生态鄱阳湖·绿色农产品”的主旋律，大力推进“赣鄱正品”品牌的评审和认证，实现全域品牌、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兼容并进和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全市“赣鄱正品”产品数量达到 100 个。

（四）地方特色食品品牌扶持项目。打造食品小作坊地方特色品牌，重点发展米粉、麻花、白糖糕、韭菜盒子等具有南昌地方特色的食品加工品牌，制定地方特色品牌创建奖励机制。到 2023 年，引导、扶持、培育 12 个地方特色食品品牌，推动 2 项以上食品小作坊特色工艺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4. 激发龙头示范和产业聚集的效应

加强政策支持，强化服务保障，积极引导食品、农产品龙头企业向现代化产业园区聚集，发挥大型企业对要素集聚和平台融合的示范带动作用，激发产业集群效应，促进全市食品、农产品产业由分散向集中、由粗放向集约、由单一向复合转变，提升产业现代化水平。针对领军型、成长型、雏鹰型企业区别施策，培育、壮大一批具有市场竞争优势、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为产业发展赋能。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打造一批产加销

贯通、贸工农一体、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区域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四大特色农业产业、四大特色水产产业和两大都市现代渔业功能区的建设，推进南昌绿谷现代农业综合展示区、南昌县高效设施农业示范区、进贤县富硒产业集聚区、小蓝农产品加工物流先导区等四大核心农食产业聚集区建设。

专栏 NO. 9：农食产业基地建设工程

（一）绿色“菜篮子”基地建设项目。围绕环南昌产区、环鄱阳湖产区和特色蔬菜产业带“二环一带”产业布局，积极发展蔬菜和肉禽蛋奶水产品等主要“菜篮子”品种生产，建设一批集约化、设施化“菜篮子”基地。到2025年，力争全市常年重要蔬菜自给能力达到80%以上，生猪养殖规模化率达到75%以上，创建1个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二）绿色“果盘子”基地建设项目。围绕安义县、进贤北精品果业产业区和休闲水果采摘带的“一县、一区、一带”建设布局，高标准设计、高起点建设，优化品种结构，推广技术革新，实现标准化栽培、规范化管理，改良品种、改善品质、提高产量。到2025年，水果种植年产量稳定在18万吨左右，“两品一标”果园面积超过60%，优质果品率超过80%。

（三）烘焙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利用卡拉多品牌在全省的消费辐射影响力，发挥卡拉多品牌对烘焙产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支持卡拉多产业园建设成为烘焙产业中年产值超过20亿元的全国首家集生产加工、文化创意、实践教学、科研创新为一体的高水平食品产业基地。

（三）以激发效能为导向，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机制现代化水平

1. 建立完备的制度规范体系

深入推进依法治理，维护食品安全治理制度体系的合法性、统一性、科学性和规范性。进一步完善事权划分，细化县（区）及乡（镇）两级主要直面生产经营主体和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监管和执法事项。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制度，推进各级食安委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互通，提高风险监测、监督抽检、监管执法和打击犯罪的针对性。进一步完善监管责任制度，对落实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不坚决、履行职责不到位、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损害的，依法依规依纪实行终身追责；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工作容错纠错机制，依照监管事权和责任清单，实行尽职免责。进一步完善监管技术规范，针对网络订餐、网络食品、小作坊加工、流通摊贩、保健食品等重难点领域，尽快尽细出台监管措施或治理办法，完成食品安全高风险环节和领域的制度全覆盖。

专栏 NO. 10：食品安全治理关键性制度全覆盖计划

（一）研究编制食品安全治理制度体系建设规划。统筹编制全市食品安全治理制度建设规划方案，广泛征求意见、科学论证评估，充分体现制度建设的时代性、针对性和系统性，充分体现出制度建设的指导性和约束性、鞭策性和激励性、规范性和程序性。

（二）研究编制食品安全制度制修订年度计划。根据全市食品安全治理制度建设规划，由市食安办统筹编制制度制修订年度计划，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根据年度计划具体负责制度起草。

(三) 研究完善食品安全制度制修订工作程序。严格履行制度制修订的立项、起草、审查、审定、签发、公布等流程。按照定期清理和适时清理相结合、全面清理与专项清理相结合、主动清理与上级要求清理相结合的原则，完善制度审查和清理机制。

(四) 研究优化食品安全制度制修订论证方式。对涉及企业、消费者等切身利益的制度论证，探索以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的形式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渠道广泛收集意见，确保制度建设符合社会实际需求和未来发展需要。

2. 形成高效的协调指挥流程

强化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作用，落实县（区）食安委（办）的目标责任，明确各成员单位的任务分工，“十四五”期间，各级综合考评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发挥考核评价的“指挥棒”作用，考出差距、分出档次，坚持年终考核与过程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与奖惩机制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工作的长效激励机制。加快推进县、乡食安委（办）标准化建设和运行，“十四五”期间，基层食品办建设标准化率达到 100%。常态化召开食品安全工作联席会议，进行食品安全形势分析和食品安全工作部署。优化食品安全联防联控机制和打击违法犯罪联动机制，形成治理合力。

专栏 NO. 11：基层食安办工作“强基达标”行动

(一) 县（区）、乡（镇）每年至少召开 1 次食品安全工作会议，部署落实辖区全年食品安全工作；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食安委全体会议，研究分析本区域食品安全状况；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通报各部门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二) 基层食安办工作人员办公用房、办公设备和工作经费落实到位，每月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的食品安全普法、科普或宣传活动，形式不限。

(三) 基层食安办工作人员和基层协管员、信息员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业培训，实施培训记录和考核结果与报酬补助相挂钩的机制。

(四) 协助属地政府拟定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议细则，将食品安全在政府综合考核中的权重提高1%以上，推动、落实各成员单位100%签订《食品安全年度目标管理责任书》。

3. 开拓多元的社会监督渠道

充分认识加强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坚持“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专业监管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动员基层群众参与监督，鼓励社会团体参与监督，支持新闻媒体参与监督。加快健全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工作机制，创新食品安全社会监督方式方法，形成以人为本、广泛动员、积极参与、有效衔接的良性氛围。聚焦培养社会监督意识，切实提高全民的法律素质和专业素养，增强群众和社会团体依法表达利益诉求的能力。聚焦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加快在法制层面明确社会监督的性质、主客体和程序等，使社会监督行为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聚焦社会监督行为的透明，持续提高电子政务水平，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信息，为实施社会监督营造便利的数字环境以及和谐的舆论环境。

专栏 NO. 12: 食品安全社会监督“阳光”行动

(一) 人大政协监督。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针对食品安全治理的社会监督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二) 媒体监督。加强与媒体沟通联系，加大媒体对食品安全党政领导责任、机构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宣传与监督。

(三) 群众监督。广泛发动食品从业人员、网格员、消费者、志愿者等，组建市级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队伍，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形成浓厚的共治氛围。

(四) 舆情采集。形成市、县（区）两级食品安全舆情采集、分类、认定、解读和交流工作体系。组织食品安全舆情专家研讨会不少于2次/年；组织食品安全舆情新闻发布会不少于4次/年。

4. 推行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深刻领会激励约束机制建设是实现食品安全从传统式监管迈向现代化治理必须完善的重要理论和开展的重要实践，务实推进治理与激励的兼容，让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成为主导食品安全提升的决定因素。根据对市场、政府、社会三类治理主体和事前、事中、事后三段治理环节的划分，把握“与生产经营者效益兼容的交由市场，普通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的放给社会，必须依靠公权力介入的留给政府”三项重要原则，充分研究、科学归纳食品安全激励约束机制发挥效用的方式和手段。坚持“重点工作推进到哪，考核跟进到哪”的原则，加强平时考核、改进年度考核、丰富专项考核、探索动态考核、优化考评维度、突出结果运用，实现考核评价结果与激励约束效果的有机结合。

专栏 NO. 13: 食品安全治理激励机制研究计划

(一) 基于产业与监管关系视角的激励机制研究。研究方向：食品安全是生产出来的，市场应发挥决定性作用。克服传统线性监管模式弊端，让监管回归到其本原状态。充分尊重企业的自主权，通过强化产业基础、信息公开、第三方参与、成

本干预等市场机制，促进企业承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

（二）基于大监管组织体系视角的激励机制研究。研究方向：食品安全是监管出来的，科学划分各级监管事权，防止监管职责层层推诿。县（区）级政府要实现属地管理责任可量化、可操作、可检验。乡（镇）基层要将食品安全纳入社会综合治理网格中，定格、定责、定人，严防食品安全在第一线失守。

（三）基于社会治理精细化视角的激励机制研究。研究方向：食品安全是治理出来的，真正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来维护具有包容性的食品安全共治体系，激发贡献奖励、典型示范、信用公示、品牌孵化、购买服务等社会参与动力。

（四）以创新驱动为导向，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方法现代化水平

1. 发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模式

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场景多样化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产品，鼓励连锁餐饮企业、食堂和集体配餐企业、中央厨房、大宗食材配送企业以及其他中高风险型生产经营企业主动投保。探索食品安全责任险与风险管理相衔接的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对参保企业的食品安全风险实施第三方评估，将评估结果与参保资格、参保费率等实施挂钩，建立“事前有排查、事中有监控、事后保稳定”的食品安全责任险长效运行机制。建立保险机构风险评估数据对监管部门共享的渠道和规则，提高监管执法的靶向性，改变政府与企业间传统的“监管”与“被监管”的二元格局，重构承保机构、投保企业、第三方评估机构和监管部门多方互动的食品安全治理新格局。

专栏 NO. 14：食品安全责任险创新工程

（一）食品安全责任险创新校园试点项目。联合保险公司、第三方评估机构试点开发全新理念的校园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产品和运行机制，打造食责险创新试点。

2022年前，在市级公办中学中完成10个创新试点。到2025年，完成新食责险模式在全市中小学的普及。

(二)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推广项目。在新食责险校园试点的基础上，分模块开发适合生产企业、连锁餐饮、集体配餐企业、中央厨房和食材配送企业等不少于5个场景的食责险产品。

2. 培育和运用社会化机构资源

构建监管部门与社会机构间互联、互动、互补的格局，加大公共服务的采购力度，积极引入社会机构参与食品安全基层治理，推动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支持食品安全社会化专业技术机构的发展，培育壮大一批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标准、知识产权、信用评级机构，补充食品安全治理的技术支撑力量。鼓励集中人群用餐单位、中央厨房、大宗食材配送企业、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规范履行检验检测、管理评估、风险评估、标准制订、人员培训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破解企业质量管理人才队伍建设难题，快速提高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专栏 NO. 15: 食品安全“专家公益行”计划

(一) 组建全市公益性食品安全智库。充分利用市、县(区)各级政府采购服务中履约机构的人才资源，快速建立一个涵盖政策法规、体系审核、实验室运行、标准化、信息化等多个领域的技术人才资源库。组织智库专家参与各类研讨、讲座、宣传等公益性食品安全活动不少于2次/年。

(二) 开展“质量专家义诊”服务。专家组团进现场对全市重点食品企业和特色小微企业进行针对性的质量分析诊断，宣传先进质量理念、方法和技术，解答企业疑问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和措施，帮助企业解决质量管理中的“瓶颈”问题，组织开展质量“义诊”服务不少于4次/年。

3. 改善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机制

不断完善以风险为导向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体系，增强风险排查能力和监管震慑作用。深化食品抽检改革，在提高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和覆盖面的基础上，提升抽检监测效能，在“风险早发现、问题早处置、隐患早预警”上下功夫，推动抽检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对抽检不合格产品实施控制措施到位、原因排查到位、整改落实到位、行政处罚到位、信息公开到位。强化抽检技术支撑，加大预警交流力度，提高信息化能力，提升数字化水平。坚持抓好食品抽检队伍建设，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能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食品抽检队伍。对承担政府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承检机构实施严格的第三方评价考核，健全退出机制，保证抽检经费的使用效果。持续提升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能力，推进农产品快检点的规范运营，有效发挥快检的风险筛查效能。

专栏 NO. 16：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质量提升工程

（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增量项目。到 2025 年，全市抽检任务频次增至每年 7 批次/千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经费不低于 4500 万元/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和位点的覆盖面得到有效扩大。

（二）食品安全快检点建设项目。稳定运维南昌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一期）的快检实验室项目，稳定日均 1500 批次快检量，持续扩增快检品类和快检项目。在南昌市肉食品交易批发市场、南昌京东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南昌市粮食交易市场、洪城大市场等主流通渠道设立并运行食品安全快检室，新增快检量不少于 500 批次/天。

(三) 承检机构第三方监理(监督评价)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承担农产品和食品抽检监测任务的承检机构进行履约合规性和服务质量的综合监督评价。到2022年,对全市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的年度第三方考核评价实现100%覆盖。

4. 革新食品安全风险预警系统

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理”的原则和“科学、严谨、规范、及时、高效”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和预警工作。系统构建贯穿风险信息收集核实、风险信息评估研判、风险信息汇总分析、风险预警处置、风险预警信息发布和撤销、风险信息上报、风险研判和预警信息归档的全流程规范,切实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定期根据监测品种和检测数据对全市食品安全状况及风险进行解析,动态掌握食品安全现状、隐患和发展趋势。开展风险评级工作,聚焦重点区域以及风险隐患大的品种和环节,有序对消费量大、涉及人群多、具有地方特色的食品实施严格监管。积极推动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跨区域合作,组织、参加具有区域代表性的风险交流,提升南昌市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的层次与水平。

专栏 NO. 17: 食品安全风险预警系统研发计划

(一) 风险评价和智能研判预警模型设计。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发生发展影响因素评估的预测预警指标体系和多因素预警模型,建立人群健康监测大数据模型,运用健康危害评估原理预测预判食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造成健康风险的可能性与严重性。

(二) 风险预警决策支持大数据平台建设。开展对食品安全风险基础数据采集维度的基础研究，建设汇集融合食品抽检监测数据、食源性疾病报告数据、生产经营数据、舆情信息和消费者满意度信息的数据云平台。

(三) 食品安全决策指挥系统建设。开发监督检查移动执法终端和快速检测移动工作终端，开发食品安全监督执法指挥系统，提高监管工作的准确性和协调性。到 2025 年，实现移动执法终端和快速检测终端在县（区）级的 100%覆盖。

(四) 《食品安全白皮书》编制。根据对全市食源性疾病、食品中有害物质、环境污染物、食品相关产品等的风险监测数据以及食品安全主要危害因素的风险评估结论，每年定期发布《南昌市食品安全白皮书》。

5. 健全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体系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评估、依法处置，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运行机制，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效率。加强突发事件的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的部门联动，提高资源共享能力。强化突发事件实战化、随机性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提高风险发现和现场应对能力。完善专家应急咨询和决策辅助制度，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风险预警及应急响应等提供智力保障。确保应急处置和重大活动保障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储备充足、调用快速和补充及时，食品安全应急保障经费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和社会动员，提高应急突发事件的社会参与度。

专栏 NO. 18: 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普及行动

(一) 到 2022 年, 各级政府和食品安全中高风险企业的应急预案编制率达到 100%, 各级食品安全应急工作领导机构健全、职责明确、流程清晰, 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工作经费列入各级预算。

(二) 全市组织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响应现场演练不少于 1 次/年, 各县(区)组织食品安全事故Ⅳ级响应现场演练不少于 1 次/年, 各乡(镇)可以采取桌面推演方式开展年度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每 3 年组织不少于 1 次现场应急演练。

(三) 逐科目、分层次开展各级、各类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演练活动环节清晰、流程顺畅, 运用食品安全移动工作站等高科技设备和手段, 充分达到检验预案、规范程序、磨合机制、锻炼队伍、展示风采的目的。

(四) 完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机制和工作流程。组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专业队伍, 开展重大活动定点接待酒店和供餐机构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引进移动定量实验室等技术提高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现场的检测能力。

(五) 以全链条覆盖为导向, 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运行现代化水平

1. 农产品种养殖环节的食品安全治理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推动绿色发展。深入推进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 积极开展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试点, 加大对剧毒、高毒农药和违禁兽药的风险监测。健全完善土壤信息共享机制, 持续开展涉重金属行业对土壤污染的风险排查和整治, 动态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 按照全省耕地质量类别划分信息建立农产品禁止种养区名单。持续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行动, 加大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

等措施的推广，加大对退化、污染、损毁农田改良和修复力度。严格执行农业开发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验收，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和迁移符合标准。持续加强水污染防治，保护水资源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

专栏 NO. 19：农业生态质量提升工程

（一）农业投入品减量项目。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兽药，严厉打击农兽药滥用行为，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 45%以上，全市产地水产品和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率达到 97%以上。深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引导农民减少化肥使用，到 2025 年，全市化肥利用率达到 43%以上，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中低产田改造、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 60 万亩，耕地质量平均提升 0.5 个等级以上，开展不少于 3 个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试点。推广深耕深松、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方式，增加土壤有机质，到 2025 年，开展不少于 3 个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

（三）水产养殖资源环境提升项目。在重要水域推行禁捕，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推进水产标准化养殖，开展水产养殖面源污染防治，压减高污染养殖产能。

（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加快推进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建设覆盖全链条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推广污水减量、厌氧发酵、粪便堆肥等生态化治理模式，推广使用厚度 0.01 毫米以上的地膜。

（五）高效节水农业模式推广项目。加快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推广工程节水和农艺节水措施，完善农田灌排基础设施，推广微喷、滴灌、水肥一体等高效节水灌溉设备。

(六) 农业湿地保护修复项目。以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污染治理、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等手段，逐步恢复农业湿地生态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

2. 农产品大宗交易中的食品安全治理

基于风险思维，立足供应链视角，建立连通农产品仓储物流和批发交易环节的食品安全动态跟踪体系，加大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销售企业的监管力度，积极开展管理培训，督促主体责任落实，防止不合格农产品流入下游环节。强化双随机检查和日常巡查手段的运用，强化监督抽检在大宗交易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中的运用，集中精力重点突破农兽药残留、病死畜禽肉贩售、水产品非法添加、食用农产品染色等顽瘴痼疾，“十四五”期间，大宗流通环节的农产品监督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按照“整体推进、逐步完善、形成合力”原则，在规模化企业和集中交易市场中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逐步增加集中检疫、定点宰杀、冷链配送、带标入市的肉禽产品市场供应份额。有效开展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粮油检测等专项行动，全面保障口粮的质量安全。

专栏 NO. 20：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二期）

(一) 南昌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一期）扩能项目。加强南昌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一期）的快速检测能力扩项、工作标准体系建设和实验室功能升级，基本实现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方法的全覆盖，检测品类由生鲜农产品为主延伸至不少于10大类食品品类。

(二)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推广项目。进一步扩大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试行主体名录数量，到 2025 年，登记在册的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 100%的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全市主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 100%实行合格证进场查验制度。

(三) 储备粮质量安全管控能力提升项目。推进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和改造，完成第三、第六粮库退城进郊行动，完成 10 个储备库、77 个收纳库的智慧化改造，到 2025 年，实现新增市级仓容 30 万吨以上。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的年度计划落实到位。

3. 食品生产环节中的食品安全治理

充分认识生产加工环节在食物链条中所处的重要位置，按照《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要求高质量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工作。持续推进食品生产企业 GMP(良好生产规范)体系的建设，鼓励规模以上企业积极导入 HACCP 和 ISO22000 等先进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分级监管、飞行检查、体系检查三大监管机制，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扎实推进食品生产集中区治理提升，实行一企一策、精准施治、对口帮扶。持续推动小作坊管理提升，将小作坊升级改造、集约发展、品质提高和品牌创建与乡村振兴战略进行融合，推动小作坊向“精、特、美”转型。有序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添加剂使用规范，严格防止不合格原料进入企业，严厉打击酒类、糖果的非法生产、非法标识、非法添加、非法宣传，坚决取缔无证生产加工“黑窝点”。“十四五”期间，全市食品生产环节不发生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专栏 NO. 21：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全面导入行动

(一) 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全面导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22000)。到 2023 年, 归上 (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 重点企业的 ISO22000 体系认证通过率达到 100%。

(二) 加强乳制品、肉制品、中央厨房等中高风险型生产加工企业全面导入危害分析和关键风险点控制体系 (HACCP), 到 2023 年, 上述业态企业的 HACCP 体系认证通过率达到 100%。

(三) 全面辅导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导入微型 HACCP 体系。到 2025 年, 全市整改提升或进入集中加工区的小作坊达到 500 家左右。

(四) 全面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自查报告机制。大中型生产企业每年开展食品安全系统自查不少于 2 次, 专项自查不少于 4 次, 自查报告率达到 100%, 企业自查中所发现潜在风险的上报数量和质量明显提高。

(五) 落实财政补贴政策。对取得 HACCP 认证并运行良好的企业补贴 5000 元/家, 对取得 ISO22000 认证并运行良好的企业补贴 10000 元/家, 对实施改造并达到验收标准的小作坊补贴 5000 元/户, 对搬迁进入集中加工区经营的小作坊补贴 3000 元/户。

4. 食品销售环节中的食品安全治理

提高食品销售主体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 强化零售企业总部的龙头作用, 督促分店规范管理措施的落实; 强化大型市场、商场、超市和展会组办方履行食品安全法定义务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强化个体经营者综合素质和自律意识的提升。扎实开展日常监管与专项治理, 严格把控主体资格, 坚决遏制无证经营行为, 规范引导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办理; 严格排查风险

隐患，摸查经营底数、突出检查重点、实施靶向监管；定期开展针对农村、城乡结合部、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的专项治理；定期开展针对散装食品、低温食品、网购食品、节令时令食品和消费量大的食品等重点品种的专项治理；严肃查办销售环节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按照“统一建设、统一实施、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的原则，加快农贸市场的标准化建设，美化环境、改善民生。

专栏 NO. 22：农贸市场“超市化”升级改造工程

（一）标准化“智慧农贸”升级改造项目。到 2025 年，按照“市场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原则完成对全市 100 家农贸市场的硬件升级改造。电子支付系统、智能秤量系统、视屏监控系统实现普及。

（二）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体系建设项目。全市农贸市场实现食品安全快检点 100%覆盖，市场开办方自营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营的快检体系运行有效。

（三）“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优评选项目。出台“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优评选工作机制，通过组织线上线下投票、网络直播购物体验，提升“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的品牌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

5. 餐饮消费环节中的食品安全治理

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把制度建设关，严把从业人员关，严把原辅料采购关，严把设施设备关，严把加工制作关，严把清洗消毒关，严把环境卫生关。健全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等制度建设，完善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福利院、建筑工地、医疗机构、车站机场、景区等的管理制度，完善小餐饮、小饭桌和家庭托餐等的

备案制度，实现餐饮业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管理无死角。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和网上监测，确保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信息真实、加工规范、餐具清洁、消费投诉及时处理，推广“封签化”配送。加强农村群体聚餐监管，探索实施农家宴申报机制。推广电子监控在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中的普及，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风险监测。提升餐饮单位“阳光厨房”和“明厨亮灶”覆盖面。提高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促进餐饮业供给结构调整，优化餐饮网点的规划布局。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倡导粮食节约，制止餐桌浪费。

专栏 NO. 23：餐饮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

（一）发展连锁餐饮。鼓励餐饮企业做大做强，实现连锁经营。支持连锁餐饮企业总部导入 HACCP 体系，统一实行采购、培训、检查等管理手段，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提升门店食品安全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和智慧化水平。

（二）建设大众餐饮服务网络。推进安全、优质、便捷、经济的早餐、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聚焦社区、商业区、产（工）业园区人群的用餐需求，打造一批具有品牌效应的园区熟食中心、社区老年食堂。

（三）建设小餐饮示范街。推进小微餐饮集中管理和量化管理的全覆盖，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小餐饮示范街，打造代表南昌形象的美食“打卡点”，支持行业举办以食品安全、营养健康为主题的“美食节”等推广活动。

（四）培育餐饮老字号。以新兴商业体、文旅集合地、城市记忆地为发展阵地拓展餐饮老字号品牌影响，推进“标准化+智能化”烹饪技术革命和餐饮管理软件应用，大力开展营销，让老字号焕发新活力。

6. 校园及周边区域的食品安全治理

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围绕采购、贮存、加工、配送、供餐等关键环节，健全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教育、市监、卫健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将校园食品安全事件应对纳入各级政府的应急预案。完善学校食堂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建设，确保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设施设备以及餐厨垃圾和固液废弃物处理设备配置到位；推进追溯体系和“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实现全市中小学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落实学生餐供餐企业和学校食材配送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全覆盖；推行家长陪餐制，畅通食品安全投诉渠道。高频开展学校食堂和供餐单位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监督检查，严管进货查验疏忽、未按要求留样、整改不落实等问题；加强校园周边食杂店、餐饮店等重点场所的专项整治，规范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行为和经营环境；鼓励学校采取第三方辅导和监管模式，提高食品安全和膳食营养的自查自纠能力。加强营养和安全教育，培养学生食品安全意识和文明用餐习惯，倡导学生健康饮食理念。

专栏 NO. 24: 校园食品安全提升行动

（一）全面开展学生餐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对学生餐供餐企业全面推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对学校食堂食材配送企业全面推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到2023年，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通过率达100%。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管理有效性动态监督措施到位。

(二) 推进学校食堂餐饮量化评级整体提升。按照《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规范》开展辅导和评定工作，实施风险评估、风险分类、量化分级和信用管理的有效衔接。到 2022 年，学校食堂实现全部消 C，A 级以上比例超过 30%。

(三) 继续推进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到 2025 年，实现全市公办中小学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 100%。基本实现对后厨违法违规行为的抓拍功能，部分实现食物加工制作过程向家长进行线上直播。

7. 特殊食品和保健食品安全的治理

贯彻健康中国 2030 战略，围绕监管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两个目标，有效化解监管经验欠缺、监管力量薄弱和监管技术不足等实际困难，提高特殊食品及保健食品质量安全治理水平。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良好生产规范体系、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和生产质量管理自查报告机制的有效运行，杜绝成分不清、标准不明、功效不确切的原辅料使用行为。筹建市级职业化检查员队伍，计划性开展日常检查和飞行检查，针对性开展市售产品的抽检监测，及时发现非法生产、非法经营、非法添加行为。高效识别标签或说明书误导宣传行为，清晰界定虚假宣传和商业欺诈行为，严肃查处“三无”保健食品，依托信用体系和行刑衔接机制实行联合惩戒。加强特殊食品和保健食品行业自律，客观宣传行业发展和治理状况，提振消费信心。

专栏 NO. 25：保健食品治理体系建设“五份清单”行动

(一) 梳理政府权力清单。按照许可、处罚、强制、检查和其他等分类方式梳理行政职权，依法对现有行政职权进行清理、调整，明确可下放给县（区）和基层监管单位的职权事项，做好职权下放承接工作。

(二) 梳理政府责任清单。对梳理出来的行政职权逐项厘清对应责任事项，将所有职责的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监督方式和追责情形等进行规范化描述，形成行政责任目录。

(四) 梳理生产企业责任清单。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原理，从生产条件、制度建设、资金投入、人员胜任力、设备工艺、应急处置等多维度梳理企业责任清单，压实企业合法经营、诚信经营的责任意识。

(五) 梳理重点任务清单。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保健食品行业清理整治行动方案》中7大整治任务为基础，结合南昌市实际情况进行分解细化，落实到年度、季度和月度工作计划。

(六) 梳理重点场所清单。基于对保健食品购买人群和消费场景的分析，对专营店、直销店、会销场所、养老机构、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所位于全市的分布进行标注并定期更新，相关信息通报至基层监管单位。

8. 进口（冷链）食品安全的治理

建立健全进口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对进口食品风险预警信息实施动态监测，配套快速响应措施，综合运用追溯调查、产品召回、查封扣押、暂停销售、销毁等手段，强化对全市重点进口食品的监管。严格落实经营主体的台账管理，杜绝未经检验检疫、无合格证明的进口食品的采购和销售行为。加强市监、公安和海关等部门联动，定期组织针对进口食品的标签合规性检查，严厉查处冒充进口、涉外侵权和走私贩私等行为。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消费者对进口食品的鉴别能力，倡导理性消费。多措并举开展进口冷链食品的常态化监管，通过网格、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电力等

部门的数据整合，建立全市进口冷链食品仓储和经营场所的数字化档案，强化对储存、销售、加工进口冷链食品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坚持和发展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监管模式。

专栏 NO. 26: 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管理“三统一”行动

(一) 健全完善《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管理规范》等制度设计。

(二) 统一功能区设置。统一设置车辆消杀区、入卸货作业区、采样（消毒）区、暂存区、合格（不合格）品区、防疫物资存放区等功能区，规范功能区域标识。

(三) 统一工作流程。按照简单易懂、流程清晰、高效便捷的原则，规范设置进口冷链食品预约、入仓、消杀、检测、贮存、出仓工作流程图，张贴工作区域。

(四) 统一管理职责。推行库长责任制，强化工作人员培训，保障制度规范和岗位职责体系运行有效，对冷库容量、人员信息等实行统一公示。

第二部分 夯实南昌市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基础

(一) 以建设智慧监管系统为抓手，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

1. 以智慧化促监管提质增效

全力推进食品安全智慧治理能力建设，围绕行政审批、监管检查、稽查执法、应急管理、检验监测、风险评估、信用管理、公共服务等业务领域，重视解决监管流程滞后于技术发展的问題，推进监管业务与信息技术、数据技术深度融合，探索实践“机器助人、机器换人”。完善互联网视频监控系統，提升非现场监督能力，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移动智能

终端系统，丰富移动终端功能应用，提高移动终端在市、县（区）、乡（镇）三级监管队伍的配置率；完善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在实现追溯的基本功能上增加结算、监管和召回等实用性功能，保证追溯体系持久运行。强调智慧化对公众的服务功能，依法依规有序推进监管数据开放，对社会关心的信息做到定期发布、及时发布，营造良好的共治氛围和消费环境。推进食品安全监测预警指挥平台建设，发挥大数据功能，发现舆论热点、分析潜在风险、拟定决策依据、释放治理效能。加强调研，及时借鉴全国智慧治理系统的先进建设经验，优化方案，提高效率、节约资金。

专栏 NO. 27：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一心九网”工程

（一）食品安全预警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打破食品安全监管数据孤岛，构建食品安全数字决策指挥平台。到 2025 年，基本实现“视频网”、“检测网”、“巡查网”、“执法网”、“追溯网”、“服务网”、“舆情网”、“自查网”“监督网”等 9 网数据的采集和并网，云计算智能分析、实时预警功能发挥稳定。

（二）视频网建设项目。在持续建设明厨亮灶网络的基础上，到 2025 年，进一步建设对工厂、中央厨房、餐饮具消毒企业等中高风险业态企业的视频系统部署不少于 200 家；完善针对不同业态的重点流程和监控位点的图像识别算法；基本建立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异常行为分析能力。

（三）检测网建设项目。统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定量检测数据采集、报送规范，到 2025 年实现抽样工作终端和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全市监督抽检承检机构的全覆盖。通过开发算法模型实现大数据分析，靶向指导全市监督抽检工作，将抽检问题发现率稳定保持在 4% 以上。

(四) 巡查网建设项目。以检查员现场检查移动智能终端为载体, 实现食品安全现场检查的全项表单电子化、工作记录数字化, 实现现场数据采集、分析、可视化同步。到 2022 年, 试点完成餐饮食品安全风险巡查网建设, 到 2025 年, 各环节全覆盖的巡查网基本建成。

(五) 执法网建设项目。以检测网、巡查网为基础, 自动汇总、筛选检测巡查工作中发现的异常数据, 在算法模型中形成预警提示, 并实时推送监管机构。到 2023 年, 实现执法网应用终端对全市基层监管单位 100%覆盖, 基本实现节约基层资源、提高基层效率的目的, 形成检查、检测和执法的监管闭环。

(六) 追溯网建设项目。制定基于区块链的食用农产品安全追溯体系标准, 建设覆盖农产品批发和零售的产品信息管理系统和主体信息管理系统; 通过智慧农贸市场建设, 建立统一的电子支付系统, 涵盖采购、仓储、销售和收银功能, 促进数据收集, 使得农产品追溯体系轻量化、便捷化、智慧化。到 2025 年, 实现追溯网应用终端对城区所有食用农产品经营主体 100%覆盖。

(七) 服务网建设项目。结合食品安全融媒体平台建设思路和建设计划, 打造“融媒体+政务服务”和“融媒体+公共服务”。到 2023 年, 基本实现借助“两微一端”等渠道开放政务办理和投诉建议功能, 发布监管信息、风险提示, 可进行音视频培训的课程下载和在线考试等。

(八) 舆情网建设项目。建立食品安全舆情采集系统, 打通舆情采集、分析、预警、推送、报送、批示、引导、反馈、追踪、报告等舆情处置全流程。到 2025 年, 实现舆情网应用终端对全市基层监管单位 100%覆盖。

(九) 企业自查网建设项目。将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履行要点分业态开发电

子化表单，企业将重要风险按流程设置监控数据采集点，通过 APP 用户端和各自专属账号，定期将自查数据上网，实现食品安全自查行为全程数字化，监督企业自查的规范性，提高企业自查报告的含金量，及时识别企业的系统性风险和行业的共性风险。到 2025 年，实现企业自查网应用端对全市食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和集中供餐配送企业的 100%覆盖。

(10) 社会监督网建设项目。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等形式，畅通消费者食品消费投诉举报渠道。通过植入照片上传、地理信息上传、用户锁定等程序，提高举报的精准性，通过大数据识别职业举报行为，助力基层工作减负。到 2023 年，完成一个县（区）社会监督网应用终端的开发和使用推广。

2. 以大数据促科学协同决策

准确把握智慧监管的核心要素是“数据”，核心本质是“用数据决策、用数据说话、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坚持围绕智慧监管需求，优化数据技术架构，提升数据应用层次，提高数据可视化水平，加强数据融合，保障数据安全。推进食品安全监管政务信息化系统清理整合，围绕自查、编目、清理、整合、接入、共享、协同；贯穿注册、许可、检查、处罚、检测、追溯，着力解决数据孤岛问题。探索改变“一县区一平台、一部门一系统”的分散建设模式，整合各级政府、不同部门以及各企业的数据。加快云平台建设，发挥数据中心的枢纽作用，对内整合归集、对外信息共享、对上形成数据支撑、对下提供数据资源，形成数据“向上汇聚、向下分享、向需流动、动态分析”的流通机制。编制食品安全监管信息资源目录，规范数据共享、报送和公开流程，提升数据跨部门、跨层级的共享效

率，推动社会资源动态灵活配置，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让风险可预测，让基层变轻松，让治理更有效。

专栏 NO. 28：南昌市智慧市场监管平台数据功能整合行动

（一）食品安全监管办公应用系统（OA）建设。提升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工作的信息化、数据化水平，整合日常办公处理、公文流转、工作协调、业务协调、数据报送、公务出差管理、知识库、短信群发等工作，提高日常工作数据的规范化水平，为大数据清理整合奠定基础。

（二）智慧市场监管数据平台整合提升。以现有平台为核心，按照“一心九网”的总体建设规划，分期、分段推动企业自查 APP、第三方巡查 APP、检测数据上传 APP 等用户端接入南昌市智慧市场监管数据平台，逐步实现所有监管数据的统一存储和整体分析，提升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数据共享的质量。

（三）智慧市场监管平台服务型数据挖掘。结合“一心九网”中服务网建设思路，挖掘海量监管数据中可用于社会服务的部分，促进监管数据与网络餐饮平台和融媒体平台的融合对接，助力科普、宣传、动员、品牌促进等社会共治的落地。

3. 以信息化促城乡监管均衡

参照《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推进信息化技术与农业产业体系、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农村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的融合，着力化解城乡数字鸿沟对食品安全智慧监管融合的阻碍。建设农业产业链基础数据系统，推进种植业信息化、畜牧业智能化、渔业智慧化、种业数字化，构建农业自然资源、生产资料资源、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要数据库，夯实农业农村数字治理基础。建设农业生产经营智慧化监测体

系，农药、种子、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电子追溯系统和土壤墒情监测系统运行有效，农产品合格证追溯系统和质量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得到完善，食物链源头环节相对薄弱的食品安全治理水平得到加强。建设农村食品安全管理服务数字化体系，重点提升农村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乡村厨师和农村消费者的信息化工具使用能力，提高信息化手段在安全消费意识培养、假冒伪劣食品识别和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助力实现城乡食品安全治理均等化。

专栏 NO. 29：农村群宴报备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一）主办者申报功能的信息化呈现。开发农村群宴申报 APP 或小程序，主办人、厨师或农村食品安全信息员，通过手机实现申报资料的提交，实现举办者、承办者、举办时间、人数、地址位置等关键信息登记的电子化和实时化。

（二）监管部门管理功能的信息化呈现。乡镇（街道）的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信息化系统实时审核申报情况，查看承办者资质和健康信息，对农村食品安全信息员或协管员分派现场检查、辅导任务，同时实现一键通知保险公司办理保单。

（三）现场检查功能的信息化呈现。协管员根据监管部门分派的检查任务，按照系统固化的电子检查表单，对农村群宴现场实施规范化检查、辅导，记录问题发现和整改落实情况。

（四）宣传和培训功能的信息化呈现。系统定期向农村居民手机推送科普宣传资料，定期提醒群宴承办者从正规渠道采购原料，索证索票，定期向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手机推送食品安全风险提示信息。

（二）以打造合规诚信体系为抓手，提升食品安全靶向监管能力

1. 细化主体分级分类管理

坚持科学监管理念，遵循风险分析、量化评价、动态管理、客观公正的原则，健全风险分级与主体分类相结合、日常监管与分级分类相结合、统一要求与因地制宜相结合的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机制。完善全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分级分类信息系统，数字化记录、汇总、分析风险信息，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动态确定治理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完善全市风险分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机制，结合各县（区）监管资源和监管水平，出台风险等级和检查频次挂钩的实施细则，探索建立监督检查、监督抽检、投诉举报、案件查处等记录对动态风险评级的影响规则。加强风险分级结果的应用和反馈，推动食品安全风险分级与“诚信南昌”建设的衔接，督促企业规范地生产经营，打造市民放心的消费环境。

专栏 NO. 30：餐饮食品安全“电子风险地图”开发计划

（一）风险分级数据的梳理归集。运用信息化手段系统性地汇总、分析全市各县、区餐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数据，完善食品安全数据档案。

（二）风险分级数据在电子地图的标注。根据餐饮单位的食品安全风险等级，绘制红、橙、黄、绿四种颜色空间分布图，并将风险因素与监督检查、监督抽检、投诉举报、案件查处、产品召回等数据与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数据关联，并植入百度、高德等主流电子地图形成风险地图，方便监管、引导消费。

（三）风险分级数据在网络餐饮平台的呈现。将风险地图数据平台与互联网订餐平台数据实施互联互通，为基层监管人员、餐饮经营者、消费者提供交互式服务，实现餐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数据最大化共享。

2. 做实常态动态风险核查

遵照《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中的检查内容和检查程序，以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合规性和质量体系运行有效性为重点，常态化开展对食品安全风险因子的核验和风险隐患的排查，坚决防止“运动式”或“走过场式”的风险核查。探索将“问题发现率”列入对食品安全风险核查工作的考核内容，提高检查工具和设备的配置水平，发展职业化、社会化检查员队伍。组织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探索食品安全风险异地交叉核查机制，利用“双随机”抽查和飞行检查，提升风险核查的公正性、科学性、严肃性和权威性。建立对企业食品安全自查上报数据的数字化监测体系，及时发现数据虚假、数据滞后、数据缺失等情况，用数据监测为现场核查提供靶向指导。

专栏 NO. 31：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数据质量提升行动

（一）开展数据的规范性核查工作。推进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数据字段命名、创建、定义、更新和归档的标准化程度，建立清晰的、可理解的数据模型以及数据的组织形式。

（二）开展数据的完整性核查工作。基于风险预警研判功能的实现，对监督检查数据元素和数据记录的完整性进行梳理、检查，有效识别出数据丢失或数据缺项的情况并实施补全。

（三）开展数据的准确性核查工作。对现存全市监督检查数据的内容正确性、格式合规性、数据唯一性以及重复数据、无效数据进行核实，规避数据失真对实际监管工作造成的方法、决策或行动上的干扰。

(四) 开展数据的一致性核查工作。建立健全同一数据在不同位置存储、被不同监管系统引用或被不同监管人员使用时, 数据均能保持一致性的规则。测试当数据发生变化时, 不同位置的同一数据会保持同步修改的运行机制。

(五) 开展数据的时效性核查工作。对基于时间范围的工作记录以及检查频率是否符合监管需求的情况进行核查, 检查时间戳记录在监督检查业务关键流程中的体现, 保证数据元素之间的相对时序关系清晰合理。

3. 深化营商信用体系建设

加快细化食品安全信用监管的具体措施, 有效促进食品产业信用风险防范、主体信用行为规范和行业信用制度健全。建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监管信用档案, 开展食品安全信用评级, 探索将企业自查结论与双随机抽查结论的符合性比对纳入企业诚信评价维度。进一步借鉴其它行业和地区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成功经验, 探索建立市场监管部门与金融机构的联合惩戒机制, 试点推动市属金融机构对存在违法失信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出台差异化信贷政策; 探索建立市场监管部门与新闻媒体的联合惩戒机制, 试点推动对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负责人等定期进行曝光。

专栏 NO. 32: 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行动

(一) 到 2022 年, 完成全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产品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的普查。引导食品企业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 开辟互联网食品安全诚信公示平台。

(二) 完善守信红榜和失信黑名单的产生和发布机制, 联合相关部门研究出台食品安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规程。

(三) 到 2023 年，遴选出 3 家以上食品（农产品）行业协（商）会，引导其与第三方评价机构合作，制订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评定规则，开展会员企业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评定。

(四) 到 2025 年，遴选出 1 个以上试点县（区），开展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的方法规则，出台对守信企业优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频次的实施细则。

(三) 以加强装备科技水平为抓手，提升食品安全执法保障能力

1. 提高基层执法装备的配置水平

切实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推进监管经费使用进一步向基层倾斜，实现装备配置水平与基层监管事权相匹配。持续改善基层执法队伍的办公用房、工具设备、执法车辆、快检车辆等条件，统一执法制式服装，试点开展基层市场监管执法办案中心的标准化建设。持续升级基层执法单兵装备，重点保障检测、计量、采样、拍摄、移动办公、安全防护等工具设备配置齐全，加快实施智能化设备对传统老旧设备的淘汰更新，促进工作流程规范化，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强化基层的装备管理和装备爱护意识，推进基层监管装备日常管理的制度建设及执行。

专栏 NO. 33：基层市场监管智能执法办案中心试点建设计划

(一) 智能办案区建设。规范布局，融合科技，围绕“服务监管、规范执法、综合保障”的场所建设理念，借鉴公安系统基层标准化办案中心的建设经验，试点建设具有音视频录制、人员信息管理、物品管理、电子笔录等数据存储管理、应用

管理、角色管理为一体的市场监管智能化办案区。构建智能引导、数据融合、信息研判、智能集成的执法工作新格局，打造食品安全执法过程规范化、执法手段智能化、办案流程高效化、办案管理可视化的执法环境。

(二) 智能卷宗管理区建设。结合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业务实战需求，构建实体卷宗与电子卷宗相结合的动态监管机制，构建案、人、物、卷、场、证全要素衔接系统，实现闭环监督、信息共享。

(三) 到 2023 年，率先在全省完成第 1 个基层市场监管执法标准化、智能化办案中心的试点建设，积累建设经验，形成推广基础。到 2025 年，全市建成基层标准化市场监管智能执法办案中心不少于 10 个。

2. 追加高精尖检测软硬件的投入

加大对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的高尖端检测设备配置力度，充分发挥单位人才和技术积累优势，快速推进能力建设，为全市食品安全监管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补充农兽药残留、重金属元素、理化检测所需的色谱仪、质谱仪、光谱仪，完成老旧型号仪器设备更新换代。新增食源性微生物检测仪器及前处理设备，完成与微生物检测能力配套的实验室环境改造。建设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LIMS），提高全市食品检验检测工作的数字化水平，融入全市智慧监管系统。创新服务机制，提高高精尖设备的使用频率和服务效能。

专栏 NO. 34：市食药检验所技术扩项工程

(一) 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到 2025 年，仪器设备总值达到 1.5 亿元，检验参数从现有 1757 项扩展到 3000 项（CMA 认证参数）以上。建成分子生物学实验室，建立食源性微生物检测能力并通过 CMA 扩项评审。

(二) 实验室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完成不少于 3 家实验室信息化系统的比对，在此基础上完成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LIMS 系统的功能需求编制、软件开发和导入运行。建成数字化实验室，完成检测数据系统与市智慧监管平台的对接

3. 加快技术机构建设和整合步伐

加快构建以市级食品（农产品）检测机构为核心、县（区）实验室为补充、乡（镇）快检站为支撑的三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网络，探索建立区域性政府公共检测中心，鼓励发展社会化检测机构，创新公共服务机制，扩大公共服务输出。加大现有技术机构的建设投入，快速发展计量检定、质量检验、标准宣贯、合格评定、技术咨询与专业培训等高技术服务。鼓励市级机构建设食品安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积极申报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积极开展国内外实验室间的合作与共享；积极参与行业和地方标准的研究制订；积极争取纳入国家质量基础设施（NQI）网络。

专栏 NO. 35：市食药检验所“四促进、一探索”改革计划

(一) 基于如何促进市场监管视角的改革研究。研究和实践方向：保障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等涉及“政府兜底”业务的高效开展。

(二) 基于如何促进产业发展视角的改革研究。研究和实践方向：为全市食品企业及产品走出去提供贴身服务，同时为全市食品产业转型的升级发展提供全面有力的技术支持。

(三) 基于如何促进机构壮大视角的改革研究。研究和实践方向：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形成动力，建设更全面的资质能力实现外溢发展，辐射带动全市检测机构和质量服务产业的发展。

（四）基于如何促进人才建设视角的改革研究。研究和实践方向：在现代化治理结构下，争取更大的用人和薪酬自主权，吸引和留住高端人才，提升发展后劲。

（五）基于为国有检验检测机构和市属事业单位改革探索经验的改革研究。研究和实践方向：建设与市食药检验所单位性质地位相匹配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完善的财务、资产、人事、薪酬等系列治理制度。

（四）以培养职业化检查员为抓手，提升食品安全队伍专业能力

1. 建设职业化检查员队伍

建设以专职检查员为主体、兼职检查员为补充的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充实食品安全监管辅助力量。创新建设方式，探索以自主招录、服务外包、劳务派遣、网格员或公务员兼职等多种形式发展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完善基层食品安全监管与网格化社会综合治理的衔接机制，有效扩大食品安全基层治理队伍人员基数。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借助社会化第三方机构的专业资质和专业人才队伍，快速形成食品安全基层治理队伍的中坚力量。依托事业单位的技术资源和专家资源，逐步提升食品安全职业检查员队伍中高层次人才占比。

专栏 NO. 36：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计划

（一）检查员队伍制度设计。建立健全职业检查员队伍建设和管理的制度体系，到 2023 年，制订与检查员资格标准、工作职责、培训管理、薪酬绩效、资金保障等相关的规范性制度文件不少于 10 个，检查员工作证件统一核发到位。

（二）检查员队伍扩容增量。推动县（区）政府将职业检查员队伍建设和运行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到 2025 年，实现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对全市所有村和社区的全覆盖，建成 1600 人以上专（兼）职的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

(三) 检查员队伍人才培育。编制食品安全检查员培训教材，依托技术机构和专业院校设立检查员教学和实训基地。加强技术型人才培养，到 2025 年，全市检查员队伍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检验员队伍总人数 30%以上，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占比 5%以上。

2. 锤炼监管队伍专业素养

积极培养监管队伍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的运用能力，有效提升基层监管队伍科技手段和智能装备的运用能力。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打造“塔型”人才结构。建立队伍建设的正确价值导向，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鼓励人才向监管一线流动。开展综合型人才定向培养，发掘一批懂技术、懂法规的监管精兵。推进人才的联合培养和再教育，携手高校、科研单位、技术机构、龙头企业共建食品安全监管执法教学实训基地。强化政治理论和行政执法能力的学习考核，运用网络手段，化集中学为分散学、化统一考为线上考，提高学习考核的实效性。

专栏 NO. 37：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实训基地建设计划

(一) 政企联合开展实训基地建设。培育一批食品安全规范管理的标杆型生产经营企业，打造成为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的实训工作基地，提高监管实训的场景感。到 2025 年，建成不少于 20 家实训基地。

(二) 细分业态开展实训基地建设。结合监管应用场景细分，建设种养殖基地、普通食品生产、保健食品及特殊食品生产、工厂食堂、工地食堂、学校食堂、社会餐饮、中央厨房、农产品配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仓储物流基地、实验室及技术机构等不少于 15 个业态的实训基地。

(三) 研究制订实训基地建设发展规划。边实践、边建设、边规范，完善实训内容模块、实训师资库、实训教材库和实训考核题库。以“构建食品安全监管人才和信息交流的开放性平台，助力监管效能提升”为目标，在2023年以前完成实训基地建设“框架内容和技术路线图”的编制。

3. 发展志愿者（义工）队伍

加强食品安全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强志愿者队伍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中的作用发挥，通过志愿者队伍增加对监管理念和行政愿景的表达。强化对志愿者队伍的精神激励，建立优秀食品安全志愿者集体和个人的表彰机制，增强志愿者的集体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增强志愿者身份的吸引力。畅通志愿者报名渠道，建立经费保障机制，有序开展组织管理。常态化举行食品安全志愿者活动，发动志愿者参与“双安双创”、“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社区食品安全日”，打通食品安全科普宣传与群众之间的“最后一百米”。

专栏 NO. 38：食品安全志愿者“校园招募”行动

(一) 机制建设。联合教育部门，试点推动食品安全志愿者工作纳入全市中小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广泛发动学生和家长群体资源，迅速壮大志愿者队伍。

(二) 宣传发动。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食品安全志愿者招募宣传，通过现场海报、展板、喷绘、现场演讲和网络媒体、影视放映、征文比赛等形式宣传志愿者精神。

(三) 活动策划。发挥食品安全学生志愿者的特点，重点开展志愿者服务进校园和进社区行动，重点围绕培育学生尊老爱幼、实践创新、思考鉴别、服务社会的精神，结合课业时间安排，务实制订学生志愿者服务活动年度计划。

(四) 组织管理。建立全市食品安全学生志愿者服务管理平台，探索实施按区域或学校设立志愿者分（支）队的管理方式，统一学生志愿者服装标识。

(五) 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为抓手，提升食品安全舆论引导能力

1. 普及食品安全基本常识

积极开展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安全常识普及，化解消费者的安全焦虑，实现食品生产、经营、消费的良性循环。高度重视解决食品安全领域成为网络谣言重灾区的问题，通过权威解读加强信息对称，引导市民科学理性看待食品安全，改变将农药、添加剂、激素等与有毒有害直接划等号的片面的、错误的观念，牢固树立“凡是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生产的就是安全食品”这条心理防线。加深消费者对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纯天然食品、转基因食品、保健食品、药食同源食品等基本概念的理解，构建透明理性的消费环境。重点针对日常和大众消费的品类，开展对食品污染来源、危害因素、发生条件、致病机理的知识普及，提高食品安全常识教育的形象化和多样化水平。

专栏 NO. 39：食品安全科普基地发展计划

(一) 科普基地发展机制建设。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基地命名、管理等制度建设，到 2022 年，完成全市食品安全科普基地三年发展规划的编制，起草发布相关制度规范不少于 3 项，落实食品安全科普基地运营经费保障机制。

(二) 高校科普基地建设。依托全市高校中食品、农业等专业院系资源，推动科研与科普融合，到 2025 年，新增食品安全高校科普基地不少于 5 个。

(三) 媒体科普基地建设。以媒体科普基地建设为抓手，繁荣科普创作、丰富科普产品，促进食品安全科普资源的开发与传播，到 2025 年，新增食品安全媒体科普基地不少于 5 个。

(四) 社区科普基地建设。以街道为单位布局食品安全科普教学点，增加社区科普基地的软硬件设施配置，增补兼职科普讲师队伍，定期更新科普宣传内容。到 2025 年，新增食品安全社区科普基地不少于 20 个。

(五) 农村科普基地建设。关注较偏远地方农村的食品安全科普基地建设，结合农村的实际需求，重点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假冒伪劣产品识别等内容的科普活动。到 2025 年，新增食品安全农村科普基地不少于 10 个。

(六) 企业科普基地建设。发动行业龙头企业成为食品安全科普基地，鼓励企业建设科普展厅，设计主题明确的科普内容，提供专兼职讲解和活动组织人员。到 2025 年，新增食品安全企业科普基地不少于 10 个。

2. 推广公众营养健康教育

强化营养健康理念的普及，充分认识营养健康是食品安全的重要内容，尤其是老人、儿童等特殊人群食品安全的核心要素，推动《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落实。建立营养型食用农产品宣传推广体系，逐步提高通过“两品一标”等认证的优质农产品在市售同类产品中的占比。积极推进生产企业实施有效的食糖、食盐、食油用量控制措施，积极推进餐饮单位开展有效的减油、减盐、减糖行动。切实提高学校和养老机构食堂的营养配餐能力，将对学生餐、老年餐配送企业的产品营养成分监测结构和人群营养状况监测评估结果向社会定期发布。加强对膳食平衡、控制体重等营养和健康生活理念的宣传，普及全社会对“人群贫血率、儿童生长迟缓率、青少年肥胖率、城乡学生身高差”等概念的知晓和理解。

专栏 NO. 40：市民营养科普教材编制行动

（一）以功效划分的系列教材编制。到 2025 年，编制“营养与食疗”、“营养与健康”、“营养与代谢”、“营养与运动”等科普宣传教材不少于 5 套（本）。

（二）以人群划分的系列教材编制。到 2025 年，编制针对老人、孕妇、婴幼儿、青少年、病患人群、肥胖人群、运动健身人群、高温环境作业人群、接触有毒有害物质作业人群等的营养科普教材不少于 10 套（本）。

（三）以品类划分的系列教材编制。到 2025 年，编制常见蔬菜、水果、肉禽蛋奶水产品等食物营养价值的科普宣传教材不少于 20 套（本）。

3. 丰富舆论正面引导手段

加强新闻媒体对食品安全舆论的正面引导效能，面对各类食品安全事件或传言时充分发挥澄清事实、辨明误解的作用，主流媒体声音的客观性、公正性、权威性、及时性进一步得到社会认可。探索建立新闻媒体食品安全报道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基于科学态度、理性视角、准确报道的行为予以奖励，对为吸引眼球而不顾科学性、疏于或懒于求证报道中所涉问题的行为予以惩戒。提高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和应对能力，健全全天候、扁平化的食品安全舆情反应、处置、反馈机制，形成提前预判、抓早抓初、及时回应的舆论主动权。加强市监、网监和公安等部门联动，划定网络转载红线，严厉打击炒作舆论进行牟利的行为。

专栏 NO. 41：食品安全“融媒体”建设工程

（一）融媒体互动社区建设项目。整合各方政务信息资源，打造多元化的食品安全直播访谈、民意征集、网络问政、留言板等栏目，引入媒体监督、上级督办等功能，形成基于移动互联网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权威窗口和官方渠道。开发各频

道联动直播功能，打造多样式的食品安全有奖知识问答、问卷调研、满意度投票、优质食材商城等互动应用。

（二）融媒体采编平台建设项目。实现食品安全内容本地化、多渠道、多形态采集汇聚，形成与国家级、省级主流媒体平台进行内容共享和应用对接，建设网、报、刊、双微、手机客户端等全媒体融合发力的食品安全新闻宣传平台。

（三）融媒体内容监测平台建设项目。建立跨设备的访客追踪统计功能，实时形成用户画像，提高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和信息推送的精准度。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为全面实现“十四五”各项任务目标提供组织保障。各县（区）局、各直属机构应切实转变工作观念和工作作风，提高站位、加强沟通、严抓落实、形成合力。

（二）统筹规划协调

在树立大局观、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担当的基础上，大力加强食品安全各项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确保各司其职、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十四五”规划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指导作用。

（三）保障资金投入

各级政府须建立与属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财政保障机制，提高食品安全治理工作预算占比，严格监督财政资金使用。创新食品产业发展和监管能力建设的投资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共建共治。

（四）规范考核机制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工作评估和考核机制，结合各单位年度工作部署，将规划目标任务的核心内容和关键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建立中期评估、总结评估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控，确保规划落在实处。

（五）落实督查督办

完善常态化、制度化的督查督办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须对食品安全重大部署的落实和重点工作的进展进行跟踪督办，并将跟踪督办、履职检查的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依据。

